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預告版)

招标编号: FJSHYZB-2022-101

项目名称: 宁德市水陆联运中心一期 2#库立体仓库项目设计、设备采购及安装一体化服务项目

采购人: 宁德市宁港水陆联运有限公司 (公章)

招标代理: 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26
第四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4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六章 招标相关附件	87

注：本公开招标文件共 89 页（不含封面和目录），请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自行核对，如发现缺、损等情况，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二日内向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提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受宁德市宁港水陆联运有限公司委托，对宁德市水陆联运中心一期 2#库立体仓库项目设计、设备采购及安装一体化服务项目的下述货物、服务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提交密封的投标。

1. 招标编号：FJSHYZB-2022-101
2. 项目内容：宁德市水陆联运中心一期 2#库立体仓库项目设计、设备采购及安装一体化服务项目（详见招标项目一览表）
3. 招标文件购买和项目报名时间：[2022 年 月 日至 2022 年 月 日]（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3:00 至 5：30。
4. 购买标书地点：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40 号锦绣名苑 1 幢 1907 室
5. 纸质（或电子版）招标文件售价 1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如需邮寄，另加 50 元人民币特快专递费；本招标代理公司不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负责。
6. 投标人资格标准：
 - 6.1 凡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及服务的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和自然人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分支机构参与只需提供分支机构材料；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6.2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6.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所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打印件（或截图）；
 - 6.5 投标人需对其有无行贿犯罪情形进行说明或承诺（说明函或承诺函格式自拟），投标人未提供无行贿犯罪说明函或承诺函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 6.6 本次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6.7 其他资格条件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合格的投标人）。
7.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合同包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8. 投标保证金：合同包 1 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元整（¥130000.00）。须在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上注明

“FJSHYZB-2022-101”字样，以便更有效地对投标保证金进行到账核实及退还。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专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招标代理机构银行系统到账的为准。

9.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须办理报名手续：（1）直接到本公司办理；（2）外地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者须按公告提供的开户名、开户行、账号的要求，电汇或转账相应的金额到本公司账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账号 35001682433052537321，开户名：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同时将电汇或转账底单复印件（转账底单上须注明项目名称或招标编号及用途，名称可简写）及附件《招标（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通过邮箱形式发送至 FJSHYZB@163.COM。未办理报名手续的不予以书面变更通知及不受理投标。
10. 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月 日（北京时间）
11. 开标时间：2022 年 月 日（北京时间）
12. 地点：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40 号锦绣名苑 1 幢 1907 室开标厅。
13. 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全称：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帐号：35001682433052537321

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
15.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事项提出疑问的时限及提交的书面质疑材料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3 条要求执行。
1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相关信息（包括招标文件若有修改补充），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德市有信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官网发布通知，请潜在投标人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免错漏重要信息。
17.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和截止时间：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按规定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未按规定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8.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德市宁港水陆联运有限公司

地 址：宁德市东侨区余复路 16 号天行商务中心第 2 层

联 系 人：黄先生

联系方式：0593-2620200

19.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40 号锦绣茗苑 1 幢 1907 室

联 系 人：叶浩、小吴

联系方式：0593-2916316

邮 箱：FJSHYZB@163.COM

18. 监督部门信息

名称：宁德市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宁德市东侨区余复路 16 号天行商务中心第 2 层

附：《招标项目一览表》

招标项目一览表

合同包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数量	主要技术和服务要求	最高限价(万元)
1	1-1	宁德市水陆联运中心一期2#库立体仓库项目设计、设备采购及安装一体化服务项目	1项	详见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1350

注：

1. 投标人可按合同包投标，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评标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2. 投标人应以包含本项目设计、设备采购及安装发生的所有费用进行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用、货物供应、技术资料费、包装、从供方到采购人目的地的运输、装车、保险、卸货、安装调试及辅材配件、检验、技术服务、培训、验收、售后维保服务及税金等一切完成项目所需的费用。
3. 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通过合法渠道获得。
4. 中标人不得转包他人，若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 投标人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随时接受评委询问，并予以解答。
6.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要求，本次采购项目未办理进口产品论证，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但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除外]。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① 进口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
 - ② 信用记录，按照下列规定执行：a.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b.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投标人应同时提供通过上述2个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应为从上述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完整截图，否则投标无效。c. 信用记录查询的具体办法及使用规则：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

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投标无效。查询结果的审查:a.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b.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与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为准。c.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以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d.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其他政策:其他政策:根据《福建省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编制禁止性条款》的规定,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可由相关网站上查询得知,若投标人未自主提供该证明材料的则不视为资格审查无效。在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才视为不合格。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须知前附表的项号内容与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矛盾，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项号	编 列 内 容
1	<p>项目名称：宁德市水陆联运中心一期 2#库立体仓库项目设计、设备采购及安装一体化服务项目</p> <p>采购人名称：宁德市宁港水陆联运有限公司</p> <p>项目内容：详见《招标项目一览表》</p> <p>招标编号：FJSHYZB-2022-101</p>
2	<p>合同包 1 资格标准：</p> <p>1. 凡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及服务的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和自然人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分支机构参与只需提供分支机构材料；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p> <p>需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文件：</p> <p>(1)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2) 法定代表人及投标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无需提供)。</p> <p>2.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p> <p>A.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B. 依法缴纳税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p> <p>C. 依法缴纳社保：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p> <p>D.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p>

	<p>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所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打印件（或截图）；</p> <p>4. 投标人需对其有无行贿犯罪情形进行说明或承诺（说明函或承诺函格式自拟），投标人未提供无行贿犯罪说明函或承诺函的，按投标无效处理；</p> <p>5. 本次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p> <p>6. 其他资格条件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合格的投标人）。</p> <p>备注：</p> <p>投标人必须同时满足以上所有的资格要求并提供资料，所有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应属法定有效期内的，若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注：未达到以上资格标准要求并提供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3	<p>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u>90</u> 日历日。</p> <p>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p>
4	<p>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40号锦绣茗苑1幢1907室开标大厅</p> <p>接收人：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p> <p>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 月 日] [:]（北京时间）</p>
5	<p>投标保证金：合同包1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元整（¥130000.00），投标保证金须以公司名义以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直接接受现金、现金存款，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用途为“FJSHYZB-2022-101”，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专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招标代理机构银行系统到账的为准。注：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完合同后，须向代理公司提供一份纸质合同原件，作为退还投标保证金凭证。</p> <p>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全称：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p> <p>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p> <p> 帐 号：35001682433052537321</p>
6	<p>具体评标标准和方法：合同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p> <p>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则其中投标总价低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得分从</p>

	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列，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若还是无法排出先后顺序的，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7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名，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	<p>投标文件胶装要求：</p> <p>(1) 投标人须编制由本招标文件规定文件组成的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报价部分的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技术商务部分的正本 1 份、副本 7 份（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技术商务部分需单独胶装，分册密封投标）；投标文件必须编制封面、目录、页码，以 A4 幅面纸张打印、胶装成册，投标文件胶装必须为永久性的、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坏不可拆分（详见附件 2）加盖骑缝章或逐页加盖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按规定胶装成册后加盖骑缝章或逐页加盖公章，并在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注：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技术商务部分出现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投标。）</p> <p>(2) 投标人另制作一套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函、开标一览表原件、投标保证金复印件，放在单独的信封内密封，并将此信封与投标文件报价部分一同密封。</p> <p>(3) 投标人必须将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正本全部内容扫描成电子文件（U 盘或光盘，无病毒），U 盘或光盘必须标注投标人名称，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设密码，与投标文件报价部分一同封装提交。</p> <p>注：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技术商务部分，投标人应将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技术商务部分分别用密封袋单独密封（电子文件、信封随报价部分正本一起密封），至少用三个密封袋单独密封，并标明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和“技术商务部分”字样，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未密封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9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所有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10	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为：详见《招标项目一览表》，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p>招标服务费:100 万元以下按中标总金额的 1.5%收取,100 万元-500 万元,按中标总金额的 1.1 % 收取;500 万元-1000 万元,按中标总金额的 0.8%收取;1000 万元-5000 万元,按中标总金额的 0.5%收取;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80%计算。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招标服务费专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账 号: 350016824330525373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开户名: 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p>
12	<p>投标人应如实详细填写技术和服务要求偏离表、商务服务偏离表,应将技术和服务要求、商务服务偏离表逐条详细列在偏离表中,不得在“投标响应情况”栏中仅出现“响应”字样,若无详细技术和服务要求偏离表、商务服务偏离表或未按要求填写者,评标委员会将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p>
13	<p>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如有发现投标人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采购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定标后,采购人有可能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内容和证明材料进行核查,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若在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发现中标人是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p>
14	<p>投标人串通投标界定:</p> <p>一、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并作出其无效投标的决定:</p> <p>(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p> <p>(2) 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p> <p>(3)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缴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p> <p>(4)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p> <p>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p>

究法律责任：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规定，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以下为重大偏差与细微偏差的条款，请各投标人认真审阅。

（一）重大偏差：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
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4.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若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细微偏差：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

15

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补正的程序和方法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执行。无法补正的，可在评审时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认定。

评委会判定重大偏差、细微偏差是依据投标文件，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无效投标条款：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 (2) 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技术商务部分出现投标报价的；
- (3) 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 (4) 未按规定填写技术和服务要求偏离表、商务服务偏离表；
- (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 (8) 投标人未按规定对投标进行报价及分项报价的；
- 16 (9)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承诺函的；
- (13) 未按规定办理报名手续的；
- (14)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15) 未满足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 (16) 投标文件没有正本的；
- (17)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投标文件；
- (18) 交货时间、支付方式等商务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
- (19) 与本次招标项目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关联的；

	<p>(2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半个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p> <p>(21)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p> <p>(22) 其他未实质性响应公开招标文件的；</p> <p>(23) 招标文件中对“技术和服务要求(1)技术参数”项下（重量、尺寸、体积等可偏离项的）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对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第二点技术和服务要求关于“≥或>”、“≤或<”等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报价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4) 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无效投标（废标）或投标无效规定的；</p> <p>(25) 出现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无效投标（废标）或投标无效规定的。</p>
17	<p>废标条款：</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p> <p>（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p> <p>（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p> <p>（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18	<p>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p> <p>名称：宁德市宁港水陆联运有限公司</p> <p>地址：宁德市东侨区余复路16号天行商务中心第2层</p> <p>本项目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所有。</p>
19	<p>1. 投标人的质疑函应以纸质原件现场递交，递交质疑函时还需提供收款收据（或网上汇款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将不被认定为潜在投标人，其质疑将不予受理。</p> <p>2. 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投标人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p> <p>3. 质疑书应按宁德市政府采购质疑投诉有关文书范本的政府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编</p>

	<p>制提供（下载网址：</p> <p>http://218.5.222.40/350900/article/9b8e96e277e341d2bc6beb55fdf99545/a5a8907c7c4211e9ae760cda411dbbf4/)</p> <p>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p>(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接收；</p> <p>(2)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p> <p>(3)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0593-2916316；</p> <p>(4) 接收质疑函的通讯地址：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40 号锦绣名苑 1 幢 1 梯 1907 室。</p>
21	<p>现场踏勘：</p> <p>1. 为了投标人能够进一步了解 2#立体仓库现状，保障投标人给出准确性和合理性的方案，凡报名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可进行现场踏勘。</p> <p>2. 现场踏勘安排：于报名截止时间后第一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上午 10:00 与采购人联系现场踏勘事宜，逾期不予以接待。</p> <p>3. 投标人踏勘所产生的费用及交通工具自理，采购人对投标人实地踏勘后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发生的意外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 采购人：宁德市宁港水陆联运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593-2620200</p>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即宁德市宁港水陆联运有限公司。

2.2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及服务的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和自然人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分支机构参与只需提供分支机构材料；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投标人资格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项号 2）

3.4.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但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 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注：投标人必须同时满足以上所有的资格要求并提供资料，所有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应属法定有效期内的，若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招标内容及要求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并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收到该答复后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之前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否则，视同默认答复内容。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至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应在原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但本招标文件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三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项目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

9. 投标文件语言

9.1.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9.2. 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资格或技术商务要求中涉及的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材料的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的, 必须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 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 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投标人投标时提供的中文译本、翻译机构及翻译人员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中文译本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 认定为该项资格或技术商务的证明文件/材料无效, 即该项资格或技术商务要求不符合。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一) 报价部分 (单独编制胶装成册并密封, 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二) 技术商务部分 (单独编制胶装成册并密封, 正本 1 份, 副本 7 份):

- (1) 技术商务评分部分索引表
- (2) 技术和服务要求偏离表
- (3) 商务服务偏离表
- (4) 技术商务部分-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三)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单独编制胶装成册并密封, 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 (1) 投标书
-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3) 保证金提交申明函
- (4)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 (5)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 (6)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证明材料
- (8) 投标货物均必须具有相应的证明文件
- (9)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项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 投标人应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 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 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要求的投标保证金。

12.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或转帐形式提交并到达招标文件指定账号。

12.5. 未按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6.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中标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因招标代理机构原因造成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向投标人支付资金占用费。

12.7. 在中标人支付所有招标服务费并签订合同（采购人如有要求中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增加：支付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8.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的 30 个日历日。

12.9.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中标人未能做到按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签订合同；

(3) 中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招标服务费；（采购人如有要求中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增加：中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7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给招标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3. 投标文件的格式

13.1. 投标人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报价部分的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技术商务部分的正本 1 份、副本 7 份（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技术商务部分需单独胶装，分册密封投标）；纸质投标文件必须编制封面、目录、页码，以 A4 幅面纸张打印、胶装成册，投标文件胶装必须为永久性的、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坏不可拆分（详见附件 2）加盖骑缝章或逐页加盖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按规定胶装成册后加盖骑缝章或逐页加盖公章，并在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注：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出现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另制作一套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函、开标一览表原件、投标保证金复印件放在单独的信封内密封，并将此信封与投标文件报价部分一同密封。

13.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13.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投标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 13.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投标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 13.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投标人公章。
- 13.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校正章。
-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3.8. 投标文件正本中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纸质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技术商务部分**，投标人应将**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技术商务部分**分别用密封袋单独密封（电子文件、信封随报价部分正本一起密封），至少用三个密封袋单独密封，并标明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和“**技术商务部分**”字样，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未密封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14.2. 每一密封袋密封处应注明“于××年××月××日上（下）午××××之前（指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4.3. 投标文件应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14.1 条至第 14.2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 14.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 14.5.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14.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4.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被拒绝。
- 14.8.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五、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开标、评标时间

- 1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 15.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所有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签到。
- 15.3. 开标时，由开标会监督代表和各投标人检查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对符合密封要求的纸质投标文件按照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或者逆顺序）当场逐一拆封，由开标会主持人宣唱并记录各投标人的报价，唱标内容为“开标一览表”内容。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对唱标内容作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名确认。

16. 资格审查

- 16.1. 开标结束后，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其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 16.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16.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格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 16.4. 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16.5. 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 16.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7. 评标

- 17.1. 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和采购人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相关技术专业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成员为7人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在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 17.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现在或者在采购活动发生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雇佣关系；
 - (2) 现在或者在采购活动发生前三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或技术顾问；
 - (3) 现在或者在采购活动发生前三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是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及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之间存在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依法进行的利害关系。

18. 评审程序

18.1. 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8.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8.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的及经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为准。

18.2.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8.2.3.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8.3. 符合性检查

18.3.1.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被拒绝。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凡出现《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点》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8.3.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但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候选中标人对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实质性响应的材料的真实性出具相关证明。

19.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 对投标描述和证明材料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按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

19.3. 比较与评价

19.3.1.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项所述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3.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19.3.3. 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可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19.3.4. 评标委员会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排列评价顺序，根据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19.3.5. 在评标期间，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19.4. 评标方法和标准

19.4.1. 评标方法：合同包1均采用综合评分法。

19.4.2. 评标标准

合同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

-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A+B+C+D（若有），其中：A指价格因素得分、B指技术因素得分、C指商务因素得分，A+B+C的满分合计为100分。
- (3)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部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序号	评标项目	评标权重	评标方法
一	A: 报价部分评分 (满分 30 分)	30 分	按合同包对各投标人的报价进行数字校核，称为报价评标价。 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以下方式得出 $A = (H/H_n) \times Q \times 100$ A: 投标人报价得分 H _n : 各投标人报价即报价评标价 H: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最低报价 Q: 价格权值: Q=3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二	B: 技术部分评分 (满分 62 分)		

<p>注：1、按照闽财购（2010）28号文件规定，若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即31分]，即视为技术部分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标处理。</p>			
B1	技术性能响应情况	33	<p>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各项技术要求逐项应答情况并结合相关佐证材料（如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并评分：</p> <p>评标指标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3分；标注评标指标项要求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共计11项评标指标项），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其他未标注标注评标指标项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未响应或有负偏离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注：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若有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投标人未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或者投标人的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负偏离）。</p>
B2	整体设计方案	3	<p>B2.1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仓库整体布局设计方案是否详细完整，是否符合现场场地条件，由评委进行综合评议并评分：方案详实、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分，方案阐述简短或无实质内容或方案可操作性不强的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p>
		3	<p>B2.2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智能货架设计方案是否详细完整，是否符合现场场地条件，由评委进行综合评议并评分：方案详实、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分，方案阐述简短或无实质内容或方案可操作性不强的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p>
		3	<p>B2.4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软硬件设计方案是否详细完整，由评委进行综合评议并评分：方案详实、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分，方案阐述简短或无实质内容或方案可操作性不强的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p>
B3	核心产品整体性能评价	3	<p>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智能货架、管理控制系统软件等核心产品和系统的设计理念、性能稳定性描述、安全耐用性描述三方面评价，由评委进行综合评议并评分：整体性能稳定、设计理念先进、安全耐用性强的得3分，整体性能较稳定、设计理念较先进、安全耐用性较强的得2分，整体性能一般、设计理念一般、安全耐用性一般的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p>

B4	项目进度计划	3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进度划分和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情况，由评委进行综合评议并评分：方案内容详实、可行性强、切合项目实际的得3分；方案内容详细，基本上符合项目实际的得2分；内容基本符合事实，有所缺漏，具备一定的可靠性的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B5	安装方案	3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组织方案、产品安装和调试主要技术保证措施，由评委进行综合评议并评分：方案内容详实、可行性强、切合项目实际的得3分；方案内容详细，基本上符合项目实际的得2分；内容基本符合事实，有所缺漏，具备一定的可靠性的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B6	质量保证措施	3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质量保证及质量违约承诺等情况，由评委进行综合评议并评分：方案内容详实、可行性强、切合项目实际的得3分；方案内容详细，基本上符合项目实际的得2分；内容基本符合事实，有所缺漏，具备一定的可靠性的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B7	安全管理方案、文明施工	3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管理方案、文明施工措施等情况，由评委进行综合评议并评分：方案内容详实、可行性强、切合项目实际的得3分；方案内容详细，基本上符合项目实际的得2分；内容基本符合事实，有所缺漏，具备一定的可靠性的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B8	应急措施预案	3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措施预案（能够提出潜在的风险因素、应对处理方法与措施的情况）由评委进行综合评议并评分：方案内容详实、可行性强、切合项目实际的得3分；方案内容详细，基本上符合项目实际的得2分；内容基本符合事实，有所缺漏，具备一定的可靠性的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B9	施工组织人员方案	2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组织人员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排、工期安排、设备进场及安装摆放等方面）由评委进行综合评议并评分：方案内容详实、可行性强、切合项目实际的得2分；方案内容详细，基本上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5分；内容基本符合事实，有所缺漏，具备一定的可靠性的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各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 $B=B1+B2+B3+B4+B5+B6...+B9$			
三	C: 商务部分评分（满分8分）		
C1	经验	3	C1.1 根据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与本项目同类经验的,每提供1个经验证明材料得1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和发票复印件,否则不得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如实提供经验项目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采购人将保留要求投标人提供经验项目的证明文件原件予以核查的权利。)
		3	C1.2 根据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汽车行业(含轮胎、五金行业)的与本项目同类经验的,每提供1个经验证明材料得1.5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和发票复印件,否则不得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如实提供经验项目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采购人将保留要求投标人提供经验项目的证明文件原件予以核查的权利。)注:C1.1和C1.2的经验证明材料不得重复得分。
C2	售后服务方案	2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由评委进行综合评议并评分:方案内容详实、可行性强、切合项目实际的得2分;方案内容详细,基本上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5分;内容基本符合事实,有所缺漏,具备一定的可靠性的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各投标人的商务部分得分 C=C1+C2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 A+B+C			

19.5. 其他要求事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20. 定标准则

20.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0.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确定评标标准、方法,经评委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1. 中标通知

21.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

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2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 2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以原缴交方式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21.4. 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以原缴交方式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2. 签订合同

- 22.1. 采购人、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投标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 22.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2.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3. 质疑处理时限及要求

- 23.1.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提供证明材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 23.2. 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 ①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 ②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③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24. 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

- 24.1. 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可视情依法派员对本招标活动的全程进行监督。
- 24.2. 投标人如对招标活动有异议，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8项所述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宁德市水陆联运中心一期 2#库立体仓库项目设计、设备采购及安装一体化服务项目。本物流系统主要包含自动化立体库货架系统、堆垛机系统、输送系统、WMS 管理系统、WCS 调度系统、电气控制系统等相关设备，主要解决原材料入库、出库、空盘&余料回库、盘点等实现自动化智能操作。库房面积空间实现利用率最大化，系统、设备、人员无缝衔接，同时作业、人力最优化。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1) 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1	智能货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货架形式：横梁式单货位单深&双深组合货架； 2. 货架材质：选用国产优质钢材 Q235B 及以上材料； 3. 货架规模：有效货位≥ 8000 个，其中 60%能存放 1.4m 的物料，15%能够兼容 1200*1000 的托盘；货架高度≤ 8600mm； 4. 每层承重≥ 1000kg； 5. 含钢量不少于 270 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用材明细及设计计算文件）； 6. 加工精度：立柱片各横梁连接孔距误差± 0.05mm；横梁长度极限偏差± 0.5mm； 7. 安装精度：同层横梁高度偏差± 4mm； 8. 抗震等级：符合国标及宁德地区抗震等级（6 级）； 9. 消防要求：每层设置消防淋喷系统。 														
2	管理控制系统软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WMS 系统 支持自动化仓库（AR/RS）、多层货架库及平库，并支持多个仓库同时运作。为收货、上架、存 储、盘点等业务操作管理提供收货管理、波次管理、拣选管理、发货管理、库存管理、任务管理、系统管理等功能。为用户提供 业务流、单据流和多策略多任务的管理、多样化的功能配置，提高作业效率。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功能模块</th> <th>功能项</th> <th>描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td> <td rowspan="3">收货</td> <td>创建收货单</td> </tr> <tr> <td>确认收货单产生上架单</td> </tr> <tr> <td>查询已完成的收货单</td> </tr> <tr> <td rowspan="4">入库</td> <td rowspan="4">上架单</td> <td>查看/编辑未确认的上架单</td> </tr> <tr> <td>新建上架单</td> </tr> <tr> <td>确认上架单产生入库任务</td> </tr> <tr> <td>查询已经完成的上架单</td> </tr> </tbody> </table>	功能模块	功能项	描述		收货	创建收货单	确认收货单产生上架单	查询已完成的收货单	入库	上架单	查看/编辑未确认的上架单	新建上架单	确认上架单产生入库任务	查询已经完成的上架单
功能模块	功能项	描述														
	收货	创建收货单														
		确认收货单产生上架单														
查询已完成的收货单																
入库	上架单	查看/编辑未确认的上架单														
		新建上架单														
		确认上架单产生入库任务														
		查询已经完成的上架单														

			入库分流	对入库物料对应的入库分流道口进行设置
	库存管理		库位信息查询	通过查询条件将库内的存储信息详细的显示出来
			物料规格库存	管理高架库内各种物料的库存
			批次库存	统计库内各种物料的批次库存
		质检		创建质检单
				对质检结果进行确认
				查询已经完成的质检单
		盘点		创建盘点单
				操作员对盘点单的货位容器信息进行调整
				仓管员对盘点单的调整信息进行调整
	出库	订单		创建出库订单
				修改订单信息
				查询已完成的订单
		下架单		查看/编辑未确认的下架单
				新建出库下架单
				确认下架单产生出库任务
	任务与日志	任务管理		对系统任务进行查看管理
				查询系统已经完成的任务
			日志查询	查看系统操作日志
	基础设置	设备	设备设置	完成对系统所有涉及到的设备进行设置
			设备货位	主要完成对货物的对照设置
		货位管理		对仓库的货位进行维护，货位信息
				支持建立虚拟子仓库
				支持对物料做区分，待检、合格、不合格等状态
				包括货位编号、货位标记、存储等
		物料	物料种类	对物料数据进行分类
	物料管		对库存系统管理的物料信息进行维护	

		理	
	单位管理		设置物料的计量单位
	区域设置		对区域进行维护
权限管理	人员设置		添加用户、设置用户密码
	角色设置		添加系统角色
	角色用户		对用户和角色进行关联
	角色权限		对角色添加权限，包括投标人角色
系统集成	接口集	集成数	与用户基础资料管理系统对接获取仓库物料基础数据
	成	据	
	业务数据		与上层业务系统对接

2. WMS 功能要求

- (1) 具备综合全面的物料管理功能，可按照收货批次、投标人等多个维度管理物料，支持手动录入或自动获取物料的功能；支持物料再分类管理和再定义；
- (2) 具备入库与出库管理功能，支持出入库计划的自动获取或人工输入；支持按收货单或生产计划生成出入库单；
- (3) 具有库存报警功能，对于短缺、超储、呆滞的物料，要自动列出报表，提醒操作人员；
- (4) 具备物料质检标志设定功能，可以对货物进行 QA/QC 符合性审核；
- (5) 具备位置查询及维护功能，可按品牌分区管理，可灵活地冻结、解冻指定货位的状态；
- (6) 提供搬运任务、出入库信息、库存信息、货位状态等综合信息查询、报表统计分析及打印功能；
- (7) 支持多种存储物流管理策略功能，并可提供用户选择性分配优先级的原则。入库：巷道均分、移入就近、下层优先、人工指定；出库：先进先出、移出就近、上层优先、散盘优先、紧急优先、余料优先；
- (8) 具有盘点功能，提供盘点报告、盘点帐务及实物信息调整功能；
- (9) 具备抽检功能，提供指定货位、指定物料、指定时间段、收货批次等的抽检出库功能；
- (10) 具备人员管理功能，可维护操作人员并分配操作权限；操作员只能访问被授权使用的库区、位置、物料，只能操作被授权操作的功能、界面；
- (11) 系统集成扩展灵活，支持多种读写设备和智能终端的应用集成；
- (12) 支持 Web Service 等多种消息处理技术或产品；
- (13) 系统具备可扩展接口，可根据用户需要进行灵活配置，并对特定需求支持二次开发；
- (14) 提供系统运行日志及操作日志，便于事后追溯。

3. WCS 系统

WCS 系统的主要功能是对入出立体库的物流进行动态管理与调度，及时、准确完成产品的入出库，同时对物流信息实现与物流的同步管理；系统对入出库作业进行最佳分配、调度和控制，对入出库输送机及堆垛机等各种设备的运行状态进行动态显示及在线监控。自动库存台帐为用户提供准确的库存数据信息。

WCS 系统根据 WMS 系统自动分配好的作业地址信息，系统按运行时间最短、作业工位合理分配等原则对作业顺序进行优化组合排定，经控制系统数据处理后向堆垛机、穿梭车、输送机等主要机电设备控制器分发作业命令。计算机集成化过程监控系统接收实时控制级的反馈信息，并对主要设备的运行位置、作业状态、货位占位情况、托盘载物情况和运行故障等信息状态进行屏幕实时动态仿真显示，具备设备调度、任务管理、设备监控、物流监控以及运行记录功能。设备调度 WCS 协调堆垛机、穿梭车、输送机系统、AGV 系统等设备之间的运行，完成 WMS 下达的入库、出库、盘点等任务。WCS 与这些设备系统连接，进行信息的交互，由此实现对各设备系统模块的集成，进而做到分解 WMS 下达的任务，协调各个系统完成出入库任务。任务管理 WCS 对 WMS 产生的任务进行分解，包括堆垛机、输送机系统、AGV 系统任务，在任务执行过程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任务状态进行修改（强制执行中、强制完成）。

设备监控 WCS 提供对堆垛机、穿梭车、输送机系统、AGV 系统的监控。用户通过监控画面，可以看到对应设备的运行状态。

物流监控设备状态以及任务信息。系统会根据用户输入的设备编号，显示相应的物料信息和设备信息。任务信息包括：任务号、货物名称、货物条码、目的地。设备信息包括：设备编号、设备状态。

WCS 记录任务运行情况，运行记录包括开始时间、结束时间，状态。

WCS 系统要具有设备运行状态显示、设备远程控制、自动事务处理以及与其它信息管理系统的接口等功能。

①入库作业要求

码垛完成后，入库经输送线、尺寸检测、堆垛机等一系列物流设备，按照系统自动分配的货位地址，将入库托盘放入立体仓库，WCS 系统将入库完成信号上传给立库 WMS 系统，立库 WMS 系统自动记入库流水账、库存帐、单据账务等，并反馈产品入库信息给上级信息系统。

②出库作业要求

立库 WMS 系统将出库指令发给 WCS 系统，WCS 系统指挥堆垛机、输送机等物流设备将出库托盘出到拆垛工位，同时将作业完成信号上传给立库 WMS 系统，立库 WMS 系统记出库流水账、库存帐、单据账务等。

③盘点作业要求

在立库 WMS 系统中设置盘点方式，形成盘点单，生成盘点作业，下发给 WCS 系统，WCS 系统指挥堆垛机执行盘点作业，通过手持终端对实物进行核对，记录差异，并在立库 WMS 系统中修改库存，形成盘点日志。

④设备运行状态显示功能要求

提供监控画面，提供对整个物流系统设备的监控，可以任意视角观察系统运行。用户通过监控画面，可以看到各个设备的运行状态，可以在设备上查看相应的记录。使管理员随时可以对系统的运行状态有明确、清晰的了解。包括堆垛机、输送机等运行状态显示的运行示意图、作业数据、运行数据、故障状态、检测点状态、运行参数以及示教数据等。

物流监控：物品状态的在线查询。系统会根据用户输入的设备编号，显示相应的物品信息和设备信息。

分布式部署：WCS 服务支持分布式部署。

运行记录：详细记录设备运行情况。包括对设备通讯的记录、设备故障记录以及操作记录等。

4. WCS 系统要具有故障知识库管理功能

①设备远程控制功能要求

可以在设备自动运行故障或必要时（如设备检修、保养），在监控站直接对堆垛机、输送机、穿梭车等物流设备进行手动控制，并且在运行状态上可以直观的看到运行情况和状态。

在特殊情况下，必要时（如设备维修）可以在监控系统对设备直接发送作业指令，进行故障处理，或直接手动控制操作设备运行，作为故障处理和应急作业的手段。

②自动作业调度要求

要求自动作业调度模块在自动仓储监控机上运行，根据系统作业任务和设备运行状态，自动对设备作业任务进行智能化调度，实现出库优先、按作业优先级执行等调度原则，使系统作业得到高效、准确执行。

自动作业调度模块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WCS 系统具备作业任务优化功能（以提高作业效率为原则），指挥堆垛机等设备作业，优化作业顺序，提高作业效率；

显示物流设备通讯状态（连接正常、连接中断用不同的颜色显示）；

显示数据库连接状态（连接正常、连接中断用不同的颜色显示）。

5. 采用的服务器的单机 CPU 不小于 8 核，内存不能小于 32G，服务器的数据备份要求有多种的数据备份机制，以保证系统数据的可靠性。

6. LED 显示屏：1 套

(1) LED 全彩显示屏显示尺寸：≥长 1600mm*高 960mm；

(2) 像素结构：表贴三合一 SMD1515 黑灯；

		<p>(3) 像素间距 (mm) : ≤ 1.86;</p> <p>(4) 像素密度 (点/m²) : 288906。</p>
3	托盘	<p>1. 材质: 塑料。</p> <p>2. 规格: 1100*1100mm, 叉孔净高度 120 ± 5mm, 对角线长度误差对角线误差 不超过 ± 5mm。</p>
4	安全设备	进入立体仓库运行区域属于无人区域, 设置隔离护栏, 并配置维修使用的安全门, 安全门与输送机控制系统进行联锁保护, 为便于维修维护每台马达配备隔离开关。
5	调整和检测设备	<p>1. 外形检测能够切实检测到超出托盘四周的情况, 重量检测装置对超出重量的货物及时限控, 并均能有效报警, 出现货物尺寸/重量异常时自动退回, 系统显示异常类型。</p> <p>2. 尺寸检测: 测量误差单边 < 10mm, 整体 < 20mm, 检测方式采用光电非接触式动态检测。</p> <p>3. 动态重量检测精度 ± 1.5 公斤。</p>
6	堆垛机	<p>1. 数量 ≥ 9 台;</p> <p>2. 双立柱双伸/单伸; 【评标指标项 1】</p> <p>3. 额定载荷重量: 1000kg;</p> <p>4. 行走驱动方式: 矢量变频调速;</p> <p>5. 制动方式: 电磁制动; 【评标指标项 2】</p> <p>6. 行走定位: 激光测距; 【评标指标项 3】</p> <p>7. 精度: ± 4mm;</p> <p>8. 行走速度: 水平 $0 \sim 160$m/min 垂直 $0 \sim 40$m/min;</p> <p>9. 加速度: ≥ 0.3m/s²;</p> <p>10. 通讯方式: 无线; 【评标指标项 4】</p> <p>11. 控制方式: PLC; 【评标指标项 5】</p> <p>12. 操作方式: 手动、本地自动、在线自动、维修; 【评标指标项 6】</p> <p>13. 供电方式: 安全滑触线; 【评标指标项 7】</p> <p>14. 供电规格: 380/220V 三相五线制或三相四线+单相三线; 噪音: 小于 70dB;</p> <p>15. 货叉: 行程 2.3m 速度: 满载 30m/min、空载 40m/min。</p>
7	输送机	<p>1. 数量 ≥ 80 台;</p> <p>2. 最大输送托盘尺寸 (含托盘) (长\times宽\times高): 1100\times1100\times1400mm;</p> <p>3. 货物重量: 1000kg/垛;</p> <p>4. 电机: 减速电机+变频器; 【评标指标项 8】</p> <p>5. 输送速度: $0 \sim 12$m/min;</p> <p>6. 输送形式: 双链输送, 链条采用不锈钢材质; 【评标指标项 9】</p> <p>7. 机架碳钢静电喷涂。</p>

8	RGV 穿梭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数量≥ 5台； 2. 最大输送托盘尺寸（含托盘）（长\times宽\times高）：1100\times1100\times1400mm； 3. 货物重量：1000kg/垛； 4. 电机：减速电机+变频器；【评标指标项 10】 5. 轨道运行输送速度：0~60m/min； 6. 背负设备输送形式：双链输送，链条采用不锈钢材质；【评标指标项 11】 7. 机架碳钢静电喷涂。
---	---------	--

(2) 设计基础信息

1) 物料尺寸

栈板采用平板川子底。物料尺寸汇总表如下：

有效货位存储数量需 ≥ 8000 货位（需对因空间立柱避让而产生的无效货位进行排除）

序号	存储位置	栈板尺寸mm (长 \times 宽 \times 高)	物料含栈板总尺寸mm (长 \times 宽 \times 高)	有效数量
1	立体仓库货架	1100 \times 1100 \times 150	1100 \times 1100 \times 1500	≥ 2290
2		1100 \times 1100 \times 150	1100 \times 1100 \times 1400	
3		1100 \times 1100 \times 150	1100 \times 1100 \times 1350	
4		1100 \times 1100 \times 150	1100 \times 1100 \times 1300	
5		1200 \times 1000 \times 150	1200 \times 1000 \times 1300	≥ 1600
6		1100 \times 1100 \times 150	1100 \times 1100 \times 1200	≥ 2375
7		1100 \times 1100 \times 150	1100 \times 1100 \times 1000	≥ 1740
8		1100 \times 1100 \times 150	1100 \times 1100 \times 800	
9		1100 \times 1100 \times 150	1100 \times 1100 \times 700	

2) 物料重量

原材料物料（含栈板）的最大重量：1000kg。

3) 工艺流程

① 原材料入库流程

原材料人工理货叉取，人工操作 PDA 扫码绑定，并发起入库任务，调度系统接到任务，调度输送设备从货物放入输送线取原材料托盘搬运入库。

② 原材料出库流程

WMS 根据 MES 系统的生产计划，接受 MES 下发出库任务，并下发至调度系统 WCS，堆垛机及输送线动作将原材料输送至出库输送线接口，显示看板采用光/声提示，人工叉车将原材料从输送线接口搬运至指定配送点。

③ 工作制度

工作时间：三班制，24 小时/天

④ 场地设施及环境

a. 电源：三相五线制 AC380 (1 \pm 10%) V、50(1 \pm 1%)Hz；

- b. 温度： 0-40℃
- c. 湿度范围： 35-80%RH（不可结冰、结露）
- d. 建筑主要结构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 e. 地面承载：地面 3 吨/m²

(3) 通用技术要求说明

1) 设备外观材质

- ① 禁锌、镍、铜。
- ② 设备上的金属外露表面，除不锈钢材料或铝材外，采用油漆或粉末喷涂保护；涂层下的金属表面经除锈处理，表面经脱脂、酸洗—磷化然后再涂覆；
- ③ 所有涂层、不锈钢材料和铝材，表面色泽均匀一致、无明显花斑、麻点、划痕、磨具拉痕和粗糙不平等缺陷、手感好；
- ④ 铝材拉制后应进行水喷沙处理、再进行阳极氧化，其厚度不小于10 μm；执行国标GB 10014-87（ISO 2164-19100）；
- ⑤ 整机和各部件的外观表面没有明显的凸起、凹陷、翘曲、歪斜等缺陷；
- ⑥ 各焊接对象的外观焊缝以及性能焊缝均打磨平整光滑，清除焊渣、焊瘤、飞溅物；
- ⑦ 外观覆盖件、透明件等无毛刺、铁锈、型砂、焊渣、切屑、油污等物，无碰伤、划伤、拉毛等痕迹；
- ⑧ 电镀件及表面经化学处理的零件色泽均匀，附着严密，无剥落、露底、鼓泡及明显花斑；
- ⑨ 涂装前涂漆表面无锈蚀或污物，涂层表面均匀、光亮、色泽一致，无起泡、脱落、开裂、皱皮、外来杂质及其它降低保护和装饰性的显著污物。

2) 安全性能

- ① 所有设备的安全性能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 ② 所有设备上的运动部件和运动的设备都有安全保护措施，所设置的防护罩和防护栏都有醒目的颜色标志，且与整体设备协调；
- ③ 设备、电控设计充分考虑操作人员、维修人员的安全，控制系统具有互锁保护功能和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 ④ 各传动机构的链轮、带轮端面有防止轴向串动的措施和安全保护罩；
- ⑤ 凡是可能发生人员、设备损伤的地方，均设置防护栏、围栏、安全网等，并设安全警示牌；配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规范和标准；
- ⑥ 配套的特种设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规范和标准；
- ⑦ 带金属外壳的设备有可靠的安全接地装置；
- ⑧ 在设备必要的位置设置紧急停止开关；

- ⑨ 所有的安全说明书及安全标志用国际通用符号标识。

3) 设备维护

各项机电设备均具有可维修性，拆卸电机、变速箱等部件有足够的操作空间；各润滑部位能顺利进行加油操作。

(4) 智能货架技术要求说明

1) 横梁式货架技术要求说明

货架系统为本系统主要设备之一。货架系统整体具有充分的理论分析和实际验证，符合国家 JBT11270-2011《立体仓库组合式钢结构货架-技术条件》，JBT9018-2011《自动化立体仓库-设计规范》等规范。

① 概述

货架采用独立的钢结构系统，为组合式横梁式立库货架，保证足够的强度和稳定性。货架为组合装配式，主要组成部件：货架片、横梁、水平拉杆、垂直拉杆、天轨吊梁、天轨端部网架、天轨等。货架按当地地震烈度设计，防 6 裂度地震设计。设备设计使用时间不低于 10 年。

货架整体设计满足 JBT11270-2011 标准要求，表面防腐处理应符合 GB6807-2001 标准，货架表面处理采用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工艺，涂层厚度不低于 60 微米；静电喷粉附着力达到 GB/T 9286-1998 标准中 2 级要求，即：硬度（耐磨性）为普通硝基漆的 100 倍以上，达到 GB6739-89 标准中的 2H 要求。

货架静电喷涂严格按照涂装工艺在涂装线上作业，再经烘干固化，确保涂装表面丰满光滑、无色差、不允许出现缩孔花包等现象。

货架立柱材料采用优质钢材，保证优质的生产加工精度和良好的防锈和防腐功能。货架利用自动轧制线加工成型，从开卷—冲孔—轧制成型—自动焊接连接板—酸洗/磷化（或抛丸磷化）—烘干—静电喷涂—包装—下线，完全自动化生产。

货架同地面的连接采用化学膨胀螺栓的形式，货架连接部分一般紧固件选用 GB8.8 级螺栓。

② 货架加工精度

- a. 立柱片全高极限偏差 $\pm 2\text{mm}$;
- b. 立柱全长调节孔距累计误差不大于 $\pm 3\text{mm}$ ，相临孔距误差小于 0.2mm ;
- c. 立柱两侧弯曲变形不大于 $1/1000$;
- d. 各横梁高度尺寸极限偏差 2mm ;
- e. 立柱片底板高低差极限偏差 $\pm 0.5\text{mm}$;
- f. 横梁长度极限偏差 $\pm 0.5\text{mm}$;
- g. 横梁两端挂片高低差极限偏差 $\pm 0.5\text{mm}$;
- h. 货架片沿巷道长度和宽度方向的垂直度偏差 $\leq 15\text{mm}$;
- i. 同层横梁高度偏差 $\pm 5\text{mm}$;
- j. 相邻货架片立柱底部中心距，极限偏差 $\pm 3\text{mm}$;
- k. 货架总长 L 的极限偏差在 $L \leq 40\text{m}$ 时为 $\pm 20\text{mm}$ ； $L \geq 40\text{m}$ 时为 $\pm 0.5\%L$ 。

③ 货架安装精度

- a. 货架片的垂直度 $\leq 15\text{mm}$;

- b. 同规格同层横梁，靠堆垛机侧横梁的高度不应低于另一侧，其高差应 $\leq \pm 4\text{mm}$ ；
- c. 同列立柱片错位不大于 5mm ；
- d. 同层托梁或横梁高度偏差 $\pm 5\text{mm}$ ；
- e. 货架片全高极限偏差为 $\pm 2\text{mm}$ ；
- f. 货架片全宽极限偏差为 $\pm 2\text{mm}$ ；
- g. 货架片同侧面在巷道全长弯曲偏差 $\leq 15\text{mm}$ ；
- h. 货架片侧面及立柱内外弯曲偏差为 $\leq 10\text{mm}$ （全高）；
- i. 立柱轴线安装位置的位移偏差 $\leq 2\text{mm}$ ；
- j. 货架片通高沿巷道方向倾斜、弯曲的垂直偏差 K_x 不能超过货架总高的 $1/1000$ ，最大不超过 15mm ；
- k. 货架片通高巷道宽度方向倾斜、弯曲的垂直偏差 K_z 不能超过货架总高的 $1/1000$ ，最大不超过 15mm ；
- l. 同巷道同层两支导轨面高度偏差不超过 $\pm 1\text{mm}$ ；导轨接头高度偏差不超过 $\pm 0.5\text{mm}$ 。
- ④ 货架横梁满载荷下的挠度值
- a. 允许存在上拱值；
- b. 不允许存在预应力；
- c. 初始荷载后残余变形不大于 2mm ；
- d. 满载荷下的挠度值不大于 $L/300$ ，且不能大于 10mm 。
- ⑤ 货架设计依据标准
- GB50017-2003 钢结构设计规范
 - GB50018-2002 冷弯薄壁型钢结构技术规范
 - JB/T5323-91 立体仓库焊接式钢结构货架技术条件
 - GB50009-2001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 GB50011-2001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 CECS23: 90 钢货架结构设计规范
- ⑥ 设计原则
- 货架设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采用成熟的设计理念、合理的规划布局，设计结构新颖、使用安全可靠；
 - 在确保货架安全使用性能的前提下，合理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 货架设计全面考虑货物存放因重量分布不均匀所造成的变形及货叉存取作业对货架的冲力。

(5) 堆垛机系统技术要求说明

1) 技术参数要求

类别	参数项	技术参数及要求
基本要求	承载货物规格	参考物料尺寸表
	承重	1000kg
	货叉形式	双伸，最大伸叉行程 $\geq 2700\text{mm}$

	库区承载	3t/m ²
	采用技术标准	双伸，最大伸叉行程≥2700mm
	立柱型式	双立柱
	天轨、地轨缓冲器	聚氨酯缓冲器
	地轨型号	钢轨，化学螺栓安装，含地轨端挡
	地轨安装完成精度	地轨轮压表面光滑； 轮压表面垂直方向直线度误差轮距长度内±1.5mm； 轮压表面水平方向直线度误差，水平导向轮轮距长度内±0.5mm； 轮压表面直线度水平弯曲极限偏差全长范围内±3.0mm。
	操作方式	手动、单机自动及联机自动
	行走/提升调速控制方式	矢量变频调速
	货叉调速控制方式	变频调速
	通信方式	红外光通信或无线以太网
	供电方式	安全滑触线，底部供电
	电源规格	380 三相五线制
	单机噪声	70 分贝以下
	主机颜色	表面处理采用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工艺，涂层厚度不低于 60 微米；静电喷粉附着力达到 GB/T 9286-1998 标准中 2 级要求。
运行技术参数	水平运行速度	0~160m/min
	水平运行加速度	≥0.3m/s ²
	水平认址方式	激光认址或条码带
	水平认址定位精度	±4mm
	升降运行速度	0-40m/min
	升降运行加速度	≥0.3m/s ²
	升降认址方式	激光认址或条码带
	升降认址定位精度	±3-5mm

	货叉伸缩速度	≥40（空载）/30（满载）m/min
	货叉伸缩加速度	不低于 0.5（空载）/0.3（满载）m/s ²
	货叉认址方式	编码器认址
	货叉认址定位精度	±3mm
单机设备能力	按照 FEM9.851 计算，堆垛机复合循环作业能力（按 100%设备负荷率）	堆垛机立体库满足出库+入库节拍，并提供计算说明

2) 整体设计原则

- 先进性：整个方案具有先进的设计思想和设计理念；
- 实用性：所设计系统应该能够满足现有的业务需求,充分考虑立库运行的稳定性；
- 扩充性：所设计的系统应支持企业业务拓展、仓库功能的扩大，并留有一定的软件扩充能力；
- 灵活性：所设计系统能够根据业务的需求，在管理软件上具有增、删、改等功能，对计算机系统维护灵活方便，方便用于管理；
- 高效性：所设计的系统能够安全、稳定、高效地完成所需要的工作，并对用户的需求即时响应；
- 集成性：所设计的系统应提供通用的程序接口，能够与 WMS 系统、设备控制系统、RF 系统等进行无缝连接，以完成相应的数据自动传输。

3) 交验标准

内容	技术参数及要求
自动化仓库设备设计规范	FEM9.831
有轨巷道式高层货架仓库设计规范	JB/T 9018-1999
巷道堆垛机的性能数据、可靠度、有效度	FEM 9.221
含有巷道堆垛机和其它设备的系统的可靠性及验收规程	FEM 9.222
巷道堆垛机循环时间的性能数据	FEM 9.851
自动化仓库机器的性能数据循环时间	FEM 9.831
有轨巷道堆垛起重机安全规范	JB 5319.2-91
有轨巷道堆垛起重机技术条件	JB/T 7016-93

4) 安全要求

① 基本要求

类别	参数项	要求
安全装置及功能	缓冲器	具备
	故障报警功能	具备
	故障自诊断功能	具备

	运行停车减速功能	具备
	运行停车止档装置	具备
	运行安全刹车系统	具备
	起停停车减速功能	具备
	起停停车止档装置	具备
	起升松绳过载装置	具备
	起升超速保护装置	具备
	天地轨防冲出装置	具备
	机上控制急停装置	具备
	遥控器控制给断电装置	具备
	托盘三维检测装置	采用光电开关
	货位探测功能(存货)	具备

② 其他安全要求

堆垛机安全装置完善，并且完全可以达到以下要求：

- a. 堆垛机具备安全保护装置：走行和升降有电器及机械防撞保护，堆垛机具备维修爬梯并具备防坠落安全装置，维修操作平台有利于维修安全。
- b. 载货台具有货架货位虚实探测器，以避免双重入库，发现货位时立即以有效方式报警。
- c. 堆垛机上所有电机具有过载和过热保护，当出现此类情况时，能进行有效报警。
- d. 具有多重紧急极限限制开关，可以保证当载货台超出最高层货架时，触发开关，停止运行并有效报警。
- e. 具有断绳、松绳保护装置和强制减速开关，当出现钢丝绳断裂或钢丝绳失去张力等特殊情况时可以立即钳住钢丝绳，避免载货台跌落，载货台运行距离最低层货架一定距离时仅能以低速运行。
- f. 运行安全互锁，在以下情况时，水平运行及垂直升降的动作将被锁定：
 - ◆ 货叉没有在中位；
 - ◆ 托盘、货物尺寸超出；
 - ◆ 货叉正在动作；
 - ◆ 垂直升降的安全保险系统被启动；
 - ◆ 载货台超出极限位置，极限制动开关启动，紧急断电停车；
 - ◆ 堆垛机运行到巷道端点触发限位开关；
 - ◆ 堆垛机紧急制动开关被启动。

g. 运行安全互锁，在以下情况时，货叉运行锁定：

- ◆ 堆垛机行走或升降运行时；
- ◆ 堆垛机定位没有达到设定的精度范围；
- ◆ 堆垛机进行制动开关动作。

(6) 出入库输送系统技术要求说明

1) 技术参数要求

① 链条输送机

序号	项目	参数项
1	输送机形式	链条式输送机
2	输送物料类型	托盘类货物
3	机架形式	碳钢
4	传送介质	不锈钢链条
5	货物尺寸规格	参考物料尺寸表
6	额定载荷	1000kg
7	驱动方式	电机
8	水平输送速度	0-12m/min
9	机架表面处理	喷塑
10	控制方式	联机自动、单机自动、手动
11	输送面高度	700mm（根据设计可调整）

② 穿梭车(RGV)

序号	项目	参数项
1	运行介质	钢制/铝制轨道

2	输送物料类型	托盘类货物
3	机身形式	碳钢
4	背负设备/传送介质	链条机/不锈钢链条
5	货物尺寸规格	参考物料尺寸表
6	额定载荷	1000kg
7	驱动方式	电机
8	水平输送速度	5-60m/min
9	移载速度	0-12m/min
9	机架表面处理	喷塑
10	控制方式	联机自动、单机自动、手动
11	水平认址方式	激光认址或条码带
12	供电方式	安全滑触线，底部供电
13	对位精度	±5mm
14	输送面高度	700mm（根据设计可调整）

2) 其他功能要求说明

- ① 支腿高度可调，地脚采用膨胀螺栓固定；
- ② 单机噪声70分贝以下；
- ③ 输送线电控应有试验（手动）、自动、在线三种控制方式；
- ④ 系统的输送设备需要让货物平稳的输送，输送电机采用变频控制；
- ⑤ 使用的变频器具有UL标识，并符合IEC标准；
- ⑥ 入库口安装尺寸检测。

(7) 电气控制系统

1) 设计标准

JGJ / T 16-1992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2008 版）
GB/T6988. 1~4-1997	电气技术用文件的编制（2008 版）
GB/T4728. 1-1985	电气图用图形符号（2008 版）
GB/T4728. 2~13-1998	电气简图用图形符号（2008 版）
GB/T 4064-1983	电气设备安全设计导则
GBJ79-85	工业企业通信接地设计规范
GBJ65-83	工业与民用电力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
GBJ57-94	建筑防雷设计规范
GB 50093-2002	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63-90	电气装置的电测量仪表装置设计规范
GB 4064-83	电气设备安全设计导则
GB 50055-93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GB 50054-95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 2682	电工成套装置中的指示灯和按钮的颜色
GB 4208	外壳防护等级的分类（2008 版）
GB 4884-1985	绝缘导线的标记
DL/T621-97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
CECS 31:91	钢制电缆桥架工程设计规范

2) 各控制层级之控制系统架构说明

- ① 全自动控制是由WMS系统下发指令给WCS系统，然后再由WCS系统下发指令给地面控制系统的PLC，最后由PLC来对设备进行操作控制；
- ② 自动控制是WMS系统在异常或者不使用的情况下，由WCS系统下发指令给地面控制系统的PLC，最后由PLC来对设备进行操作控制；
- ③ 半自动控制是WCS系统在异常或者不使用的情况下，可在地面控制系统的触摸屏上写入指令给PLC，最后由PLC来对设备进行操作控制；
- ④ 手动控制是地面控制系统的触摸屏在异常或者不使用的情况下，可通过手动遥控器来给PLC发送指令，最后由PLC来对设备进行操作控制。

3) 电气控制系统要求说明

① 堆垛机控制系统

- ◆ 堆垛机控制灵活，手动、单机自动和联机自动可用于不同的作业情况，手动和单机自动常用

细的设计方案。

三、商务条件

包：1

- 1、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交付时间：项目总工期为 5 个月。设计图经采购人确认后 3 个月内（含设计图交付时间）完成设备生产；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 2 个月。
- 3、交付条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合同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电汇、汇票和转账支票的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签订时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 5、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
1	按国家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进行验收。

6、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1	20	双方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2	40	设备到货确认后，采购人拨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3	30	完成设备安装调试且试运行无质量问题后，采购人拨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4	10	项目终验通过之日起满一周年后拨付合同总金额的剩余款项。

7、安装和调试

- (1) 货物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 (2) 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在规定时间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并负责调试至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中标人在进行安装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3) 中标人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货物调试时，采购人应提供必须的基本条件和专人配合，保证各项安装工作顺利进行。
- (4) 中标人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中标人责任而造成延期，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验收要求

- (1) 到货验收：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采购人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如中标人届时不派人来，则验收结果应以采购人的验收报告为最终验收结果。

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立即补发和负责更换。

- (2) 验收标准：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制造厂家生产的崭新的未开箱的原包装设备。设备按厂家产品验收标准、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等有关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提供货物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中国相应有关标准、规范要求。产品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符合验收标准要求，且须通过计量部门的检定/校准。中标人必须在交货时提供所报产品设备的原厂出厂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以验收。
- (3) 验收程序：货物验收分为中标人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及最终验收三个阶段。

a. 出厂检验

投标人在货物出厂前，应按产品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试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投标人应随同货物提供出厂检验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结果必须符合验收标准的要求。

b. 安装调试检验

设备安装前，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共同对设备的数量、质量、外包装等根据本章节的有关规定逐项检验。设备安装、调试过程，投标人应作详细检验记录。中标人应对设备的整体性能和功能进行测试，试运行期间，出现的任何问题，应由中标人及时处理修正。安装调试检验结果应符合制造厂产品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检验记录应真实并提供给采购人。

c. 最终验收

①中标人根据招标要求进行设备安装、调试、测试后，由中标人负责会同采购人按招标文件以合同相关条款要求及验收的标准要求或相关部门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验收结果应符合采购人使用要求。在此期间，若发现产品质量有问题中标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并无条件重新检测并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②中标人在采购人安装现场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并入报价总价内）。

③货物到货验收时中标人代表必须到场，并提供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④若验收不能符合要求，按虚假应标处理，采购人可视情况决定是否终止合同，并赔偿采购人一切损失。

9、售后服务要求

- (1) 本项目要求硬件保修期 2 年、软件保修期 3 年（技术参数中有做要求的，以技术参数中的要求为准），并提供相应的备用件以保障应急维护使用。在免费保修期内如出现故障，免费提供咨询、维修服务（中标人须有专门售后服务热线，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8 小时技术支持），包括免费更换货物及零部件、软件免费升级等，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中标人接到报修电话后，保修期内在接到采购人电话、传真、邮件等报障通知后，立即响应，如遇设备故障，电话中无法解决的，2 小时内进行响应，4 小时人员抵达项目现场进行现场服务。若设备损坏，中标人应免费更换损坏的零部件，修理费用由中标人负责。若 5 个工作日内无法修复故障，必须提供同档次备用品。保修期内如遇核心设备故障，于 8 小时内提供备品备件以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若一个月内无法修复故障，保修期延长 3 个月。若同一故障发生 2 次，或在两个月内无法修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新设备。全年无休，第二个自然日上门。保修期过后终身维护，维修费标准按零部件成本收费。保修期内如遇软件问题，2 小时内

进行响应，并保证系统能够基本运行。

- (2) 免费保修期满前 1 个月内，中标人应负责对所有货物进行一次免费上门全面检查，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保证货运正常运行；免费保修期满后，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针对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收取维修成本费。保修期后的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也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中标人的技术维修人员 1 年至少回访采购人 1-2 次（形式可采取现场、电话等）。

10、技术资料要求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以下列明的中文技术资料，在交货时随机提供：

- ①厂方标准配置目录；
- ②安装手册、操作手册、维修手册、保修卡；
- ③中文使用说明书、技术说明书；
- ④产品标准合格证；
- ⑤合同中要求的其它文件资料。

11、知识产权

中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具有独立的知识产权，保证采购人在使用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时不受任何专利或版权等方面的侵权困扰，如出现类似纠纷，中标人应对由此产生的后果负全部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12、安全与保密

- (1) 中标人提供的软件系统、中间件软件均应该完全解决可能出现的相关安全问题，不允许通过设置“后门”实现服务。对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需提出详细的解决方案和具体的措施。
- (2) 系统开发过程中至中标人正式向采购人交付系统文档资料时止，中标人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开发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中标人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中标人必须承担一切责任。完成开发后，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 (3) 中标人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保密约定，包括在保修期结束后承诺两年内的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泄密责任。

13、其他要求

- (1) 中标人应提供技术服务时所需的技术资料，中标人有责任在保证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提供技术服务，包括技术咨询等；
- (2) 所有开发的应用软件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所有版本中不得使用软件加密、硬件加密措施或软硬复合加密等措施，不得设定软件运行时间限制；
- (3) 未经采购人许可，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的数据文件、管理文档等有关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 (4) 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必须采用正版系统软件和开发工具软件，如因版权问题导致实施计划延误，或受到来自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应用软件”设计权及其他知识产权的法律指控时，中标人须承

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 (5) 本项目中软件产品开发需求范围内的开发程序、文件源代码（中间件、系统软件除外）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6) 中标人必须提供各个开发阶段的全套设计文档、源代码及使用手册。

14、违约责任

- (1) 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的，视为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 (2) 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责任，并进一步提出追索和索赔：
- ①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实际情况与投标文件响应不符，或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交货的，采购人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中标人赔偿；
 - ② 中标人逾期交货（包括需方提出更改、中标人承诺，但未在承诺的工期内完成等）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格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 ③ 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提供售后服务的，每违约一次，按合同价格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须支付相应的赔偿；
 - ④ 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的；
 - ⑤ 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中标人要求解除合同的；
 - ⑥ 因中标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中标人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 ⑦ 若发生伤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保留更换中标人的权利，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⑧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中标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 ⑨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第四章 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适用于合同包1)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

(2019 年版)

出卖方（甲方）：_____

买受方（乙方）：宁德市宁港水陆联运有限公司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宁德市____区（县）签订

采购合同

(2019年通用文本, 买受方)

合同编号: _____

出卖方: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买受方: 宁德市宁港水陆联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乙方因_____需要, 需采购_____, 经过_____程序, 确定甲方为供货商。

现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经友好协商, 达成如下合同, 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1.1 本合同中的“物品”, 是指甲方按照合同约定, 向乙方提供的货物及相关软件(若有)、说明书、质量保证书等技术资料; 甲方在向乙方提供物品的同时, 应附随提供相应的服务。

1.2 本合同中的“服务”, 是指甲方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 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附随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维修、升级、培训等。

第二条 采购的物品

2.1 采购物品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质量	保修期	小计	备注
1									
2									
3									
...									
合 计									

第三条 采购物品的价款及支付

3.1 采购物品总价为人民币包干_____元（大写：_____整）。上述总价包含了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等。

3.1.1 本合同约定的价款为含税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国家税率的调整而调整；

3.1.2 本合同约定的价款为不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过程期间，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3.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在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上述全部价款的【 】%，即【 】元人民币。

3.2.1 甲方已按时向乙方交付全部合格物品，且经乙方代表签字确认。

3.2.2 甲方已向乙方提供相应正确金额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

3.2.3 甲方未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陈述、承诺、声明、保证均为真实、准确，且对乙方不存在任何误导。

3.3 在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价款的【 】%，即【 】元人民币。

- 3.3.1 物品在乙方验收合格后【 】天内；
- 3.3.2 甲方已向乙方提供相应正确金额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
- 3.3.3 本合同第 3.2 条项下的先决条件已全部满足。
- 3.4 在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价款的【 】%，即【 】元人民币。
- 3.4.1 物品在乙方验收合格后【 】天内未发现瑕疵和故障（包括但不限于质量问题）；
- 3.4.2 甲方不存在其他违约情形；
- 3.4.4 甲方已向乙方提供相应正确金额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
- 3.5 甲方应预留合同总价款的【 】%，即【 】元，作为质保金。合同保修期结束后，甲方完成保修期届满前乙方提出的所有索赔和赔偿、维修和退换货等义务，甲方无息退回质保金，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支付质保金。
- 3.5 上述价款汇至甲方指定的下列银行帐户；
- 帐 号： _____；
- 开户行： _____；
- 户 名： _____。

甲方保证其上述银行帐户资料的真实、合法及有效性。因为甲方帐户原因，致使乙方延迟付款或不能付款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如需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七日书面告知乙方，书面通知须加盖甲方公章。因甲方未提前书面通知乙方，致使乙方已将款项付至本合同记载的收款账户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发生此种情形时视为乙方已履行付款义务，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 4.1 交货时间：_____。乙方需要变更交货时间的应提前【】日通知甲方。本合同未约定交货时间的，以乙方通知时间为准。
- 4.2 交货地点：_____。乙方需要变更交货地点的应提前【】日通知甲方。本合同未约定交货地点的，以乙方通知为准。

第五条 交货方式

- 5.1 交货方式：甲方负责将物品运送至合同约定或乙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货交付乙方，因此发生的全部运输费用和装卸费用由甲方承担。物品交付乙方后，物品的所有权转移至乙方，未经乙方同意甲方无权取回，产生的孳息归乙方所有。
- 5.2 甲方应在物品交付前【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供交货及提供服务的计划（内容包括物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重量、质量、运输安排、安装调试、对接人员等），以便乙方做好准备。若甲方延迟通知，因而造成的迟延责任归于甲方。
- 5.3 物品运输过程和交付乙方及验收合格前毁损、灭失等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物品交付乙方并经乙方验收合格后，毁损、灭失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但甲方在装卸、安装、调试过程中导致物品毁损、灭失的除外。
- 5.4 甲方将物品运送至约定或指定地点且完成卸载并交付乙方后，应通知乙方人员进行验收确认，并向乙方提交验收所需单证（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保修单、品质检验证书、质量鉴定证书、原产地证明书、使用说明书、装箱单、产品进出口检验书）。乙方应在货物到达约定或指定地点后【 】小时内验收完毕。验收时，甲乙双方代表人应在场（甲方代表未到指定地点参加验收的，应视为甲方对乙方单方检验的结果予以确认）。经验收符合法律法规、相关国家与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予以接收，乙方接收不影响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追究货物存在瑕疵等的责任，不因此免除或减轻甲方的相应责任，也不表示乙方对根据本合同及附件所享有的任何形式的权利的放弃。验收不符合相关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收。验收未通过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 5.5 甲方提供的物品数量（或重量）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数量（或重量）的，超过部分乙方有权拒收，甲方应及时取回货物，甲方未及时取回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乙方同意接收的，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5.6 物品完成交付及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完成后，乙方代表予以签字认可。双方确认：乙方代表的签字或者乙方向甲方付款，仅代表乙方对物品数量、外观正常等的确认，并不

代表乙方对交付物品质量的认可；乙方代表的签字或乙方付款，不影响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追究物品存在瑕疵等的责任，不免除或减轻甲方的相应责任，也不表示乙方对根据本合同及附件所享有的任何形式的权利的放弃。

第六条 物品验收标准及质量要求

6.1 甲方同意按照以下第【 】项规定的质量标准，向乙方交付其采购的物品，并提供相应服务。

6.1.1 采购的物品有国家标准的，按照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标准代码、编号及名称为【 】）；若没有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按照_____标准执行。

6.1.2 按照双方商定的技术条件、技术协议或技术要求执行，具体为_____。

6.1.3 按双方封存的样品质量标准为准。封存的样品由乙方保管，并作为判定甲方交付物品质量的标准。

6.2 甲方保证其合法拥有所提供的物品的所有权或处分权，并有权向乙方出售该等物品及服务；如果甲方提供的物品对第三方构成了侵权（包含知识产权侵权），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解决由此而产生的纠纷；导致乙方使用受限制，甲方应予以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保证乙方可以继续并合法使用采购的物品。因上述原因，造成乙方损失或额外支出的，甲方应当予以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且要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

6.3 若甲方出售的物品或物品的组成的任何部分构成对第三方的侵权（包含知识产权侵权），因此造成乙方损失或额外支出的，甲方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第七条 维修

7.1 甲方承诺：在物品保修期内，甲方负责对其提供的物品进行免费维护或维修。在维修两次后仍然出现问题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更换。保修期届满后，甲方依然负责对所售物品进行维护或维修。

7.2 交付后的物品无论出现任何问题、瑕疵或故障（不论是在保修期内或超过保修期的），甲方均应在接到乙方投诉后【 】个小时内做出回复，并对该等问题进行及时处理；同

时，甲方应在【 】个小时内完成对物品的更换、修理。在此过程及其之后，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将所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甲方有义务制定纠正及预防措施，以确保同样的问题不会再次出现。

- 7.3 若因物品存在瑕疵，乙方通知要求甲方对存在问题的物品进行换货、维修或其他要求的，甲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满足。若甲方未做出反应或未按乙方要求予以换货、维修及满足乙方其他合理要求的，乙方有权不支付存在问题物品相应部分的价款，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第八条 运输及包装

- 8.1 甲方应保证做到妥善运输，保证所采用的运输工具、运输环境及运输条件等均符合物品特质，不会因为甲方或第三方的运输造成物品的损坏、灭失等。运输过程中而致物品损坏、灭失等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 8.2 甲方应该根据物品的特性及乙方的要求对物品进行妥善包装并添加标签，包装和添加标签的方式应该符合运输和仓储和保护物品的要求，采取防潮、防腐、防震动等必要保护措施，确保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包装的费用由甲方承担，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否则包装物乙方不予退还。

第九条 安装与调试

- 9.1 如乙方采购的物品需要安装、调试，则甲方应在乙方验收合格物品之日起【 】日内对乙方采购的物品进行安装、调试。甲方应派遣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完成物品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并对乙方人员进行技术指导，保证使物品达到预定的性能指标。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应对其工作人员或委派人员的施工安全负责。
- 9.2 在安装、调试完成之日起开始对乙方人员进行相关培训，直至乙方人员熟练操作或使用该些物品。

第十条 不可抗力

- 10.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法律法规、政策、政府行为等，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

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政府行为”是指国家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实施的强制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拆迁、征收、禁令，以及其他本合同当事人无法控制的且对合同履行有实质性影响的事件。

- 10.2 由于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 10.3 发生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发生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事件终止或消除后【】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 10.4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物品的毁损等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影响的一方未尽通知义务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 11.1 双方同意对本合同和相应的法律文件内的条款和条件及因本合同而知晓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未对外公开文件等进行保密，除各自的直属公司、代理公司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进行透露，任何一方违反本约定，应对相对方因此造成的影响或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2.1 甲方逾期交付或逾期提供相应物品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交付标的物品款或者逾期提供服务相应标的物品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如甲方逾期交付或提供相应服务超过【】日的，甲方除了需要支付上述违约金外，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的招标费、评标费、人工费及可得收益）。
- 12.2 若甲方交付的物品不符合约定的数量，甲方应在乙方要求的期限内补足相应数量，逾期未补足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有权不予支付全部合同价款。若标的物品为种类物的，甲方逾期未补足差额部分的，乙方有权就该部分解除合同，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的招标费、评标费、人工费及可

得收益)

- 12.3 若甲方交付的物品全部或部分不符合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乙方有权拒收。乙方拒收的，甲方应在乙方指定的时间内予以更换。逾期不更换的，或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的招标费、评标费、人工费及可得收益）。
- 12.4 若甲方逾期提供维修服务的，每逾期十二个小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货款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六十个小时的，甲方除承担上述违约金外，乙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修理，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及全部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 12.5 甲方在保修期间未及时解决质量问题的，乙方有权不返还质保金。
- 12.6 除上述列举的违约情形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也构成违约，乙方有权暂停支付合同款，直至甲方纠正违约行为，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 12.7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的招标费、评标费、人工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宣传费、公告费等一切费用。
- 12.8 若乙方逾期支付物品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相当于逾期价款金额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 13.1 任何与本协议各方之间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以下简称“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专人送达、邮递和电子通讯），并按照本协议载明的通讯地址、通讯电话号码为准。

13.1.1 甲方：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传真：

13.1.2 乙方: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传真:

13.2 第13.1款规定的各种通讯方式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13.2.1 专人送达的,以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拒绝签收的,以递交到对方之日视为送达;

13.2.2 任何以邮寄方式(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进行的通知,以邮寄之日后的第3日(同城)/第5日(异地)视为已经送达被通知人。

14.3.3 以传真、移动电话短信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13.3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或通讯号码发生变化时,应当在该变更发生后的7日之内通知对方,否则对方对于其原通讯方式的通知视为有效通知。因变更方未及时同时对方而产生的损失,由变更方承担。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14.1 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时,

双方选择按以下第【②】种方式解决:

①提交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②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 本合同未就争议解决方式作出选择的,视为双方同意选择第②种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五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

15.1 除本协议规定当事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外,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解除应经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可生效。

15.2 本协议的变更及解除不影响本协议各方当事人要求损害赔偿和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15.3 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享有的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或未能或延迟要求另一方全面履行,不应构成对此之放弃,单一或部分地行使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亦不应排除对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甲乙双方的其他约定：_____。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16.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编号：_____《采购合同》的签署页。）

(本页为编号：_____《采购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签字或者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住 所 地：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办公电话：

传 真：

手 机：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子邮箱：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宁德市 区（县）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住 所 地：

邮政编码：352101

办公电话：

传 真：

手 机：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子邮箱：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宁德市 区（县）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释：

1、本附件格式分“**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格式**”和“**技术商务部分格式**”，胶装时要求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和技术商务部分均须单独胶装。

2、附件格式仅供制作投标文件时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行业特点，结合本次招标技术规格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作出变动。

3、本附件所有格式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时参考使用。由于新增政策、行业管理规定或者不同项目实际特点需要，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表格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以满足实际项目的使用。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可自行确定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材料或资料，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

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报价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所投合同包：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报价部分

目 录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福建省鸿远有限公司

开标一览表

(适用于合同包 1)

投标人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_____

合同包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数量	投标总价(元)
1	1-1	宁德市水陆联运中心一期 2#库立体仓库项目设计、设备采购及安装一体化服务项目	1 项	
合同包投标总价	_____ (大写) _____ , 即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应以包含本项目设计、设备采购及安装发生的所有费用进行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用、货物供应、技术资料费、包装、从供方到采购人目的地的运输、装车、保险、卸货、安装调试及辅材配件、检验、技术服务、培训、验收、售后维保服务及税金等一切完成项目所需的费用。
2. 此表另制一份原件单独装入信封内密封,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技术商务部分不得再附此材料及与投标报价有关材料。
3. 详细报价清单应另纸详列,且标明所报各种货物的数量、品牌和金额。
4. 当一个合同包有多个品目号时,投标人应计算出该合同包的合计价。

保证金凭证复印件粘贴处(黏贴后加盖公章)

投标分项报价表

(适用合同包 1)

投标人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招标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智能货架					
2	管理控制系统软件					
3	托盘					
4	安全设备					
5	调整和检测设备					
6	堆垛机					
7	输送机					
8	RGV 穿梭车					
...	(根据实际填写补充项目所涉及的其他组成费用(若有))					
...	(根据实际填写补充项目所涉及的其他组成费用(若有))					
投标总价合计:						

注: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 投标人的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可自拟。

投标人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技术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所投合同包：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技术商务部分

目 录

- (1) 技术商务评分部分索引表
- (2) 技术和服务要求偏离表
- (3) 商务服务偏离表
- (4) 技术商务部分-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投标人须按照该目录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及文件页码)

技术商务评分部分索引表

评标项目	评标方法	投标文件佐证材料相应页码
技术部分评分		
商务部分评分		

注：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商务服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	投标响应的商务要求	偏离详细说明
1			
2			
3			
4			
5			
6			
7			
8			

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应如实填写商务服务偏离表，若无详细商务服务偏离表则视为非应答性投标。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技术商务部分-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承诺函（专项承诺函格式见下页，其余相关承诺函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补充）；

(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所投合同包：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目 录

- (1) 投标书
-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营业执照副本
- (3) 保证金提交申明函
- (4)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 (5)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 (6)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证明材料
- (8) 投标货物均必须具有相应的证明文件
- (9)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须按照该目录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及文件页码)

投 标 书

致：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_____ 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_____），本签字代表（全名、职务）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一）报价部分（单独编制胶装成册并密封，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二）技术商务部分（单独编制胶装成册并密封，正本 1 份，副本 7 份）：

- (1) 技术商务评分部分索引表
- (2) 技术和服务要求偏离表
- (3) 商务服务偏离表
- (4) 技术商务部分-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三）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单独编制胶装成册并密封，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 (1) 投标书
-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3) 保证金提交申明函
- (4)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 (5)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 (6)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证明材料
- (8) 投标货物均必须具有相应的证明文件
- (9)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以 _____ 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详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报价总价（国内现场交货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 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投标人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4.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本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投标有效期为：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6. 如果发生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 条所述情况，则同意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招标采购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年___月___日第_____（招标编号）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招标项目一览表”中规定的_____（合同包）_____（品目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投标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2. 我方的资格声明，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传 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 投标人概况：

- A. 投标人名称：_____
- B. 注册地址：_____
-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 C.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 D. 法人代表：_____（姓名、职务）
- 实收资本：_____
- 其中 国家资本：_____ 法人资本：_____
- 个人资本：_____ 外商资本：_____
- E. 最近资产负债表（到 ____年____月 ____日为止）。
- (1) 固定资产合计：_____
- (2) 流动资产合计：_____
- (3) 长期负债合计：_____
- (4) 流动负债合计：_____
- F. 最近损失表（到 ____年____月 ____日为止）。
- (1) 本年（期）利润总额累计：_____
- (2) 本年（期）净利润累计：_____

2.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投标人资格且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最近三年投标货物在国内主要采购人的名称和地址：

采购人名称和地址	销售货物名称、规格	数量	交货日期	运行状况

4. 营业执照见附件。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电 传：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

福建省鸿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投标人代表姓名）为投标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投标代表：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加盖公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加盖公章）

授权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被授权人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该执照业经年检，真实有效。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保证金提交申明函

(单独用信封按“2、开标一览表”中的要求密封另附一份)

致：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投标（招标编号：_____），我们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_____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投标保证金。

附：缴交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复印件粘帖处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投标（招标编号：_____），如获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招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邮 编：_____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日 期：_____

注：若招标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投标人无需提供此承诺书。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说明：投标人需对其有无行贿犯罪情形进行说明或承诺（说明函或承诺函格式自拟），投标人未提供无行贿犯罪说明函或承诺函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福建省鸿远有限公司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致：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58 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特作如下声明：

一、我公司在投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公司若被采购人确定为成交人，同意并接受各单位或个人的监督审查。

三、经查实我方若有虚假声明，同意招标采购单位对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处罚，因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声明行为的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如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我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我公司同意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四、我公司自愿将本声明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内容。

五、本声明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此声明是由(投标人全称)_____以_____(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为全权代表的身份提交的。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现附上截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附: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证明材料

- 1、财务状况：【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 2、依法缴纳税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

- 3、依法缴纳社保：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_____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承诺函；
- (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等。

(注：复印件均需由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第六章 招标相关附件

福建省鸿远有限公司

附件 1: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函

致：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与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开标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 合同包_____）投标，我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_____（同城转帐、异地电汇）形式向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当可退回时，请退回到我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公司所在地：_____省_____市_____县

投标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固话）

投标人名称（盖公司公章）：_____

附：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

注意事项：

- 1、以上内容应详细填写，不可简化；
- 2、请在开标或谈判当天，将此表单独再另册制作一套与开标一览表或报价表一同单独装在信封内密封，并将此信封与投标书正本一同密封提交。
- 3、未能及时缴交本表以及填写相关信息而致未能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将不负法律与经济责任。

附件 2:

投标文件标准胶装范本

